

# 沂源县科学技术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 录

1、 办公室.....	1
2、 规划与配置科.....	3
3、 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5
4、 外国专家服务科.....	6

# 1、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p> <p>二、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科技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p> <p>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化等工作。</p> <p>(三)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工作。负责本部门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四)牵头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科技经费综合预算。</p> <p>(五)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科技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单位文电工作。</li> <li>2. 负责本单位会务工作。</li> <li>3. 负责本单位督查工作。</li> <li>4. 负责科技信息、宣传工作。</li> <li>5. 负责局机要、保密工作。</li> <li>6. 负责局文书档案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局信访工作。</li> <li>8. 承担局机关应急值守，根据法定节假日安排及工作实际做好单位机关周末及节假日值班安排。</li> <li>9. 负责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li> <li>10.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组织办理工作。</li> <li>11. 负责公文文稿拟核，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li> <li>12. 负责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li> <li>13. 负责局财务管理工作。</li> <li>14. 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li> <li>15. 牵头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科技经费综合预算。</li> <li>16. 统筹局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17. 组织开展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设置、机构改革、机构变动等相关工作；</li> <li>18. 组织开展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职责设定、调整、细化分解、落实情况督查等相关工作；</li> <li>19. 组织开展所属事业单位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等监管工作；</li> <li>20.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录用、聘用工作；</li> </ol>

	<p>务工作。</p> <p>(七)组织协调科技进步考核。</p> <p>(八)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推进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编制系统内的权责清单,承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职务职级调整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相关工作;</li> <li>22.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及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相关工作;</li> <li>23.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交流调配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相关工作;</li> <li>24.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个人信息采集等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相关工作;</li> <li>25.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指导局属单位相关工作;</li> <li>26. 局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li> <li>27. 负责科技进步考核相关工作,开展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推荐工作。</li> <li>28. 负责推进全局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li> <li>29.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事项清单,定期根据依据法律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变更、细化工作。</li> <li>30. 承担局系统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备。</li> <li>31.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li> <li>32. 负责局系统行政处罚主体管理、网上运行及程序优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li> <li>33. 统筹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及组织生活会等党建工作。</li> <li>34. 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局属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li> <li>35. 承担局国防科技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li> <li>3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	---

## 2、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协调落实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型县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p> <p>二、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全县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三、制定县级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科技研究与开发。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p> <p>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p>	<p>（一）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并开展普法宣传，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p> <p>（二）参与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优化布局的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创新绩效评价。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统筹软科学研究。组织协调重大科技工作调研。</p> <p>（三）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p> <p>（四）牵头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承担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实施创新调查制定，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p> <p>（五）研究提出县科技计划布局，负责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工作，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p> <p>（六）承担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工作，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并负责对其评价和管理，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绩效评估和验收。推进科技资源和科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li> <li>2、组织协调起草规范性文件。负责科技法律政策普及及宣传工作。</li> <li>3、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li> <li>4、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评价和考核。</li> <li>5、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开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li> <li>6、统筹软科学研究，协调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课题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li> <li>7、组织协调重大科技工作调研，提出我局年度重点科技调研工作计划并协调实施。</li> <li>8、协调开展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li> <li>9、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li> <li>10、会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指导有关单位健全科研诚信体系。</li> <li>11、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li> <li>12、组织开展技术预测，承担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li> <li>13、实施创新调查制度，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li> <li>14、研究提出县科技计划布局。</li> <li>15、负责科研项目资金评估监管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li> <li>16、承担县科技计划，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li> <li>17、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的指导和评价。</li> <li>18、实施国家、省、市科技报告制度。</li> </ol>

<p>实施。</p> <p>五、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统筹软科学研究。</p> <p>六、组织制定全县科技研发计划项目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研发与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p> <p>七、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p> <p>八、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相关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p> <p>九、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指导沂源县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统筹推进我县与驻淄高校融合发展。</p>	<p>数据开放共享。</p> <p>（七）负责会同有关方面制定校城融合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p> <p>（八）组织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和科技创新示范试点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科技计划。指导全县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p> <p>（九）牵头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相关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p> <p>（十）负责拟订农村、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的规划、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农村与农业、社会发展的科技计划、重大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工作以及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与示范，推进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p> <p>（十一）承担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平台基地的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负责科技应急管理。</p>	<p>19、推动协同创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的绩效评估和验收。</p> <p>20、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工作。</p> <p>21. 制定校城融合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p> <p>22. 组织开展全县高新技术发展的现状、趋势和问题调研，研究提出县级规划和政策建议并推动落实。</p> <p>23. 组织开展全县高新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监督实施重大任务，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p> <p>24. 负责高新领域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的实施及相关试点管理工作。</p> <p>25.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推荐申报、培育、管理等工作。</p> <p>26. 协助做好工业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27. 指导全县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p> <p>28. 牵头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相关工作。</p> <p>29.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p> <p>30. 拟订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重大任务。</p> <p>31. 提出农村与农业、社会发展县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协助做好相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p> <p>32、负责星创天地、农科驿站等示范试点的推荐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33. 负责农业科技园区的推荐、管理与服务工作。</p> <p>34. 组织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p> <p>35. 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创新型县建设、推荐与指导工作。</p> <p>36. 负责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管理与服务工作。</p> <p>37. 负责科技应急管理。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p>
---	---	--

### 3、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统筹推进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p> <p>二、负责全县有关科技合作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拟订全县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p> <p>四、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p> <p>五、指导科技服务业发展和科技中介组织运行。负责管理全县科技成果和技术市场。</p>	<p>（一）承担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提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拟订国（境）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参与国（境）内外科技合作计划和工程相关工作。建设国（境）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p> <p>（三）承担政府与国（境）内外高校院所、双边和多边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承担与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交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双招双引”相关工作；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p> <p>（四）提出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拟订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方案。</p> <p>（五）提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承担科技服务业发展职能，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奖励相关工作。指导并落实全县科技培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担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li> <li>2、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工作。</li> <li>3. 拟订国（境）内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li> <li>4. 负责县科技团组赴国外进行技术交流合作计划和工程的组织实施。</li> <li>5、组织实施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的建设，负责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工作站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对平台运行组织综合评估动态管理。</li> <li>6、组织推荐企业、团队参加省“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li> <li>7、组织推荐企业、团队参加“齐心共创·赢在鲁中”淄博市创业大赛。</li> <li>8. 推动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合作，承担县政府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层面大院大所合作协议的推动和落实任务，组织国内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li> <li>9. 承接我县与外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框架内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对外科技交流活动，承担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合作协议落实的具体工作。</li> <li>10.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各类科技交流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双招双引”相关工作。</li> <li>11. 提出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li> <li>12、承担泰山学者科研院所领域、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和科技创业类实施工作。</li> <li>13、组织推荐淄博英才计划、杰出精英项目申报工作。</li> <li>14、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的拟订。</li> <li>15、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li> <li>16、负责管理我县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li> <li>17、负责管理科技成果、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承办科技成果登记、评价等的组织管理工作。</li> <li>18. 承担技术合同管理工作。</li> <li>19、负责提名本县辖区内项目申报国家、省、市科技奖励。</li> <li>20.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和科技培训工作。</li> <li>21. 开展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备案工作。</li> </ol>

## 4、外国专家服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组织实施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p> <p>二. 负责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县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精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p>	<p>(一) 负责拟订引进国(境)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外国人来我县工作政策，负责引进国外专家信息管理及宣传工作。</p> <p>(二)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引进国外智力重大事项。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p> <p>(三) 拟订我县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团队联系吸引集聚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专项经费资助的聘请外国专家计划申报工作。</p> <p>(五)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县聘请外国专家项目；负责国(境)外引智成果的评估、推广和示范基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外国专家奖励项目的推荐和申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全县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引进国外智力信息和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参与拟订外国人来我县工作政策。</li> <li>3. 负责指导、监督外国人来华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引进外国专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li> <li>4. 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li> <li>5. 拟订我县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指导我县重点领域外国专家管理服务体系建设。</li> <li>6. 组织申报市级引进外国专家项目。</li> <li>7. 组织申报国家级重点外国人才工程、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级“外专双百计划”。</li> <li>8. 负责省级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li> <li>9. 承担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省级引智示范基地推荐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引智成果的评估、推广和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工作。</li> <li>10. 承担中国政府友谊奖组织申报。</li> <li>11. 齐鲁友谊奖专家人选推荐等组织工作。</li> <li>12. 承办“淄博友谊奖”申报推荐工作。</li> </ol>

